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74號

原告 黃坤灝

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

黃智靖律師

林宜萍律師

被告 張逸凱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9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秋宜

法官 郭哲宏

法官 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玉蘭